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述

新筑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为扩大混凝土相关产品销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拟与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合作，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拟由新筑混凝土、新筑股份提供相关产品回购担保。

新筑混凝土拟与金控租赁签订《租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由金控租赁为新筑混凝土销售混凝土相关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金控租赁给予新筑混凝土推荐客户的融资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租赁合作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即金控租赁对新筑混凝土销售混凝土相关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支持的金额以 5000 万元为限。同时，金控租赁拟与新筑混凝土、新筑股份分别签订《回购合同》。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方为依据《合作协议》为基础，与金控租赁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

三、回购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回购权利人）：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回购义务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回购条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依《合作协议》而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涉租赁物的回购条件即成就：

①依《合作协议》而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累积超过分期期数1/3次数未足额支付到期租金；

②依《合作协议》而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连续90天未支付到期租金；

③甲方依该《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

④租赁物在租赁期间毁损、灭失的；

⑤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租人将租赁物擅自处分的；

⑥《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承租人不愿意留购租赁物的。

2、回购

回购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租赁物，回购通知书送达乙方后，乙方即应无条件的履行回购义务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将回购价款支付给甲方。

3、回购价格

回购标的物回购价格=（承租人应支付的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的租金总额×1.01）—承租人支付的保证金。

四、风险控制或处置措施

为加强风险控制，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对租赁的产品保持售后跟踪服务的同时，可通过 GPS 定位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产品的实时远程控制，以保障产品安全，也能在回购条件触发时降低公司在回购标的物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2、对于依《合作协议》与承租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涉租赁物符合《回购协议》规定的回购条件时，由公司或新筑混凝土回购后，可再将回购产品对外销售处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新筑混凝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7,378.30 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75%。此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业务，这是工程机械行业通行做法，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金泉

龚晓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